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88734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8日

商 标

Juvipp 聚微品

申 请 人 河南兴欧蓝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与郑港二街交叉口润丰锦尚13号楼1单元70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语恒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沥青；修路用黏合材料；塑料地板；建筑用玻璃；砖；水泥管；水泥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非金属铺路块料；木材